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的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 | | |
|----------------|---|---|
| 「聯營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定義 |
| 「申請表格」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由申請人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
| 「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定義 |
| 「認可機構」 | 指 | 具備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所述的定義 |
| 「北京佳貝林」 | 指 | 北京市佳貝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前分別由王飛雪女仕、金建林先生、董如萍女仕、袁雋先生、劉澎先生、王德杰先生、王銳先生、栗衛東先生及劉偉先生各自擁有29.35%、28.74%、18.81%、14.07%、2.37%、2.22%、1.48%、1.48%及1.48%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right Pearl」 | 指 | 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王飛雪女仕、金建林先生、董如萍女仕、袁雋先生、劉澎先生、王德杰先生、王銳先生、栗衛東先生及劉偉先生各自擁有約33.11%、30.69%、18.66%、8.51%、2.37%、2.22%、1.48%、1.48%及1.48%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辦公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BVI」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 | | |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將部分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後而將配發及發行的299,000,000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CCID」 | 指 |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為電子工業部計算機行業管理局信息部門轄下，現為在中國信息行業發展中心直接監管下，及為中國一家IT諮詢機構及獨立第三方 |
| 「中國移動」或 「中國移動集團」 | 指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中國一名基礎電信服務提供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已在主板及紐約交易所上市 |
| 「中國網通」或 「中國網通集團」 | 指 |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中國一名基礎電信服務提供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 「中國鐵通」或 「中國鐵通集團」 | 指 |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中國一名基礎電信服務提供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 「中國電信」或 「中國電信集團」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中國一名基礎電信服務提供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 | |
|---------------------|---|---|
| 「中國聯通」或 「中國聯通集團」 | 指 |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中國一名基礎電信服務提供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 「中國衛通」或 「中衛集團」 | 指 |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中國一名基礎電信服務提供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合併及修訂)，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本公司」 | 指 | 直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定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Bright Pearl，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1% |
| 「寄發日期」 | 指 | 有關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預期將會寄發的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僱或擔任職位的任何員工，及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的顧問、代理人、法律及財務諮詢人員，並據此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參加該計劃 |

釋 義

| | | |
|----------------------|---|--|
| 「遺產稅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行使價」 | 指 | 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認購股份的價格 |
| 「現有股東」 | 指 | 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本公司股東 |
| 「首次行使日」 | 指 | 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釐定，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可行使其購股權的首日的日子 |
| 「第一上海融資」或 「保薦人」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即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註冊公司，及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
| 「第一上海證券」或 「牽頭經辦人」 | 指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四、六及九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買賣、為證券提供意見、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的註冊公司，及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指國內生產總值的名義增長率）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Grand Advance」 | 指 | Grand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飛先生擁有50%及由王樹先生擁有5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收購或進行的業務 |

| | | |
|----------------|---|---|
| 「廣州數聯」 | 指 | 廣州數聯資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飛先生擁有50%及由王樹先生擁有50% |
| 「杭州天地靈通」 | 指 | 杭州天地靈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直真視通擁有51%、由應朝暉先生擁有36.5%、由樊星先生擁有10%及由宋逸駿先生擁有2.5% |
| 「Happy Choice」 | 指 | Happy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應朝暉先生全資擁有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DG」 | 指 | 國際數據集團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一家於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在美國麻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信息科技媒體、研究及活動。IDG全資擁有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而後者為現有股東之一IDGVC的有限責任合夥人 |
| 「IDGVC」 | 指 | IDG技術創業投資基金(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而組織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有限責任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由IDG全資擁有，而其全面責任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為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一名／多名人士 |
| 「最後行使日」 | 指 |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為指首次行使日後五年的當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 | 指 | 股份由上市日期起在主板進行買賣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在成立創業板前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繼續由聯交所經營 |
| 「信息產業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
| 「Modern Age」 | 指 | 當代投資有限公司(Modern 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為北京直真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重組前，Modern Age由New Wingo擁有26%、由Grand Advance擁有20%及由Bright Pearl擁有54% |
| 「New Wingo」 | 指 | New Wing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由胡榮女仕和應朝暉先生以相同股份擁有。後來，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應朝暉先生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胡榮女仕，而New Wingo由胡榮女仕全資擁有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不多於0.68港元及將不少於0.50港元 |
| 「發售股份」 | 指 |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而「發售股份」為指其中任何一種股份 |
| 「認購權期間」 | 指 | 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行使其購股權的期間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 | 指 |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以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股份 |
| 「配售」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透過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有條件配售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第一上海證券，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分段中所指的其他配售包銷商 |
| 「配售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會訂立的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分支機關 |
| 「定價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發售價，或根據本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售)雙方協定，押後定價時間 |
| 「定價時間」 | 指 | 為進行股份發售目的而釐定發售價的時間，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

釋 義

| | | |
|------------|---|---|
| 「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在香港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並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分段中所指的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 |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 「外匯管理局」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
| 「SEI」 | 指 | 軟件工程研究所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SEI))，為一個由聯邦機構透過美國國防部提供資金及由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經營的研究與開發中心。SEI的核心目的是協助他人在其軟件工程能力方面作出量化的改進 |
| 「財產授予人」 | 指 | New Wingo、Happy Choice及Bright Pearl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財產授予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的員工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信託安排－股份獎勵計劃的架構」一段 |
| 「股份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配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
| 「國家」 | 指 | 中國政府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為中國最高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國家政策。國務院由總理領導，並由內閣和各部組成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政期間 |
| 「信託契據」 | 指 | 受託人與財產授予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結算信託契據 |
| 「受託人」 | 指 | Silver Wel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在BVI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金建林先生全資擁有 |
| 「包銷商」 | 指 |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有關股份發售的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釋 義

| | | |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白色申請表格」 | 指 | 以申請人(一名或多名)的名義申請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
| 「世貿」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 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申請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由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的申請表格 |
| 「北京直真視通」 | 指 | 北京直真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董事胡榮女仕擁有55%及由胡小周先生擁有45% |
| 「上海直真視通」 | 指 | 上海直真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胡榮女仕擁有50%及由應朝暉先生擁有50% |
| 「北京直真」 | 指 | 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作為內資企業，於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現時由Modern Age全資擁有 |
| 「廣州直真」 | 指 | 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廣州成立的分公司 |
| 「上海直真」 | 指 | 上海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直真擁有90%及由周向陽先生和陳廣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 |

釋 義

| | | |
|----------|-----|------------|
| 「港元」及「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公尺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 | 指 | 百分比 |